

证券代码：874338

证券简称：高裕电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4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

二、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本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 15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本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管理办法》及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6.67 元/股。

七、本计划拟认购公司发行股票 660,0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402,200 份），占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八、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参加对象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适当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

下时起算。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本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相关权利。持有人代表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保持一致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三、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的股票来源涉及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无法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五、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如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股权认购或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或法规文件，如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员工持股计划得以继续履行，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在的关于上市情况的相关表述，相关表述不代表公司上市承诺。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2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5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3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6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3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4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4

十一、 风险提示 35

十二、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高裕电子、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高裕电子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不得自行处置的期间
解除锁定期	指	本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条件达成后，持有人持有的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参与对象、持股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公司的员工）
份额	指	本计划之基本计量单位，参与对象对合伙企业出资后，即为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参与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通知全体持有人召开的会议，在有限合伙设立后，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会议即为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管理办法》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发展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签署劳动

合同。

3、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来源。

4、所有参与对象须承诺自取得（包括间接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其与公司所保持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①最近 24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24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24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加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5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4,402,2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9 人，合计持有份额 1,233,950 份、占比 28.03%。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魏徕	董事	633,650	14.39%	0.18%
2	吴沉香	财务总监、	800,400	18.18%	0.23%

		董事会秘书			
3	曹梅花	监事	800,400	18.18%	0.23%
4	孔志天	董事	667,000	15.15%	0.19%
5	王青凤	监事	200,100	4.55%	0.06%
6	田熠	监事	66,700	1.52%	0.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233,950	28.03%	0.35%
合计			4,402,200	100%	1.24%

注：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魏徕。魏徕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如下：

魏徕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2%的股份。魏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对公司现有及未来发展布局、规范管理做出巨大贡献，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并且加入本计划后拟根据公司及全体持有人之授权负责本计划的管理工作；该计划将其纳入参与对象，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质要求，更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调动公司管理层、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因此，魏徕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

2、吴沉香、孔志天、曹梅花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如下：

（1）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吴沉香、孔志天、曹梅花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属于公司员工，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充分考虑了吴沉香、孔志天、曹梅花对公司既往的贡献情况、对

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并结合当前职务等综合因素。吴沉香、孔志天、曹梅花均在公司关键岗位担任重要职务，均系其所属部门的关键人才，具有与其工作职责相匹配的优秀工作能力及职业素养，切实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系公司努力吸引并留住的优秀人才。

（3）吴沉香、孔志天、曹梅花作为公司管理层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稳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4）吴沉香、孔志天、曹梅花的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更强，且其对公司发展前景更有信心，认购意愿更强。

因此，吴沉香、孔志天、曹梅花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

3、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股权规划与长远利益。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监事。员工持股计划相较于股权激励，参与对象范围更加广泛，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2）公司管理层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60个月，限售时间较长，能够增强管理层与公司之间的粘性。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较长的限售期，故未再单独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3）公司选择通过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有利于凝聚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增强管理层与公司之间的纽带，并发挥带头作用，起到良好示范，有利于让符合资格、能力、意愿和条件的员工有机会参与公司事业发展，有利于通过更长的锁定期限兼顾员工的激励约束与实现公司长远利益，更好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客观实际所做出的选择，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4,402,200 份，成立时每份 1 元，资金总额共 4,402,2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将所持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间接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间接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4%，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660,000	100%	1.24%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认购价格

本次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 6.67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4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246,087.0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69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57,510.7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4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共实施权益分派一次，具体如下：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每 10 股派送现金 (元)	每 10 股送股数 (股)	每 10 股转增股数 (股)
2024 年 5 月 20 日	1	-	5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6.67 元/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综合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3、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因素，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 由公司自行管理 ☐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持有人会议选出的持有人代表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6、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

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 （7）其他本计划规定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每项议案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选举持有人代表等重要事项需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决议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

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a)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b)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c)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d)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 1 名，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鉴于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因此不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2、持有人代表的选举应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参加公司之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3）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4）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7）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8）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9）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10）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11）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杭州靖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DP79JN5B

成立日期：2024年6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徕

合伙期限：2024年6月12日至2034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三星路 28 号 3 幢 4 层 411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目的：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参与对象通过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合伙期限：10 年

3、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应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予以确定。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合伙人退伙：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出售完毕，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二）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五）法律法规、《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退伙事由出现。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三）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四）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6、合伙人死亡的，其合法继承人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自动享有合法继承权，具体继承安排按照《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

7、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未约定事项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伙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由合伙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伙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包括提前终止）及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
- 3、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具体事宜；
- 4、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

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或发生上述需延长存续期的情形时，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60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可以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应当按照公司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办理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并进行交易。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锁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

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解除限售

（1）锁定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获解限售部分的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进行减持。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2）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高于《管理办法》的，持有人同意将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该等限制。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 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公司因合并、分立、重组或公司未上市、放弃上市计划、改变资本方向等，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不会导致调整持股计划参与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导致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若发生上述事项，则相关调整方法如下：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公司股东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负面退出：

1) 负面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或利益损失的；

③因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

④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⑤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擅自离职情形的；

⑥持有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的，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等，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的；

⑦持有人存在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等情形；

⑧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或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⑨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⑩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 负面退出形式

①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的对价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②锁定期外

本计划持有人应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如下两种方案处置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方案一：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方案二：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满三个月，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未能转让的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按该尚未转让的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作为对价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2)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1) 非负面情形

①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②持有人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参与对象同意离职的情形；

③非持有人过错，公司与其协商一致离职的；

④因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离职的；

⑤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持有人离婚的；

⑦持有人不存在负面情形死亡的；

⑧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且未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投资及任职；

⑨其他由董事会认定未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2) 非负面退出形式：

①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额年利率 3.95%的利息”。

②锁定期外

本计划持有人应自“非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如下两种方案处置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方案一：自“非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方案二：自“非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备注：a.上述第⑥种情形，配偶不得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申请司法查封或主张分割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成为公司股东，配偶只能向持有

人主张该股票对应净资产额的一半现金补偿。此条款视为持有人与其配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财产的婚内约定，持有人与其配偶的其他约定与此不符的，以此条款为准。

b.上述第⑦种情形，合法继承人不自动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参照非负面退出形式处理；死亡的参与对象存在负面情形的，参照负面退出形式处理。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更但仍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可以继续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有权对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进行变更和调整；

2）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4）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决定。

4、上述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上述退出情形的，由持有人代表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持有人代表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在此过程中，持有人代表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已经解除限售，并且已经对其处分的，则处分后的收益仍归持有人所有。持

有人持股期间已享有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享有的分红（包括已形成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分配的）不再享有；

（4）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份额，则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回购。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对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则直接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

会、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中魏徕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沉香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孔志天系公司董事，曹梅花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青凤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田熠系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2、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

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5、本计划将由参与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参与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6、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3、本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可能导致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5、本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一）《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

议》

（四）《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